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移支付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赣财绩[2024]2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 2023 年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用途和涉及范围。

本次评价的 2023 年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总额为 504.64 万元，涵盖 4 个项目，包括：

1.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本年转移支付收入 127 万元，依据文号为景财综指〔2023〕2 号、景财综指〔2023〕5 号。

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项目，本年转移支付收入 160 万元，依据文号为景财综指〔2023〕2 号、景财综指〔2023〕5 号。

3.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本年转移支付收入 137.64 万元，依据文号为景财社指[2023]3 号文、景财社指[2023]8 号文。

4. 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本年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依据文号为赣财建指[2022]154 号、景财建指[2023]4 号。

二、项目预期总目标。

一是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2023 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开工建

设 100 套。二是按时完成我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入户数不低于 1000 户，租赁补贴对象政策符合度=100%，租赁补贴发放户数不低于 400 户。三是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大力开展美丽乡镇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实现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四是自建房安全隐患得到全面排查，五是有序推进年度危房改造任务，改善农村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末，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收入总额为 504.64 万元，完成数为 453.15 万元，完成率为 89.8%。其中：

1.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专项资金总额为 127 万元，完成数为 127 万元。

2.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专项资金总额为 160 万元，完成数为 160 万元。

3.农村危房改造补助专项资金总额为 137.64 万元，完成数为 100.2 万元。

4.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总额为 80 万元，完成数为 65.9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次开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共 4 个，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总额为 504.64 万元，完成数为 453.15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分为 99.25，绩效等级为“优”。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主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廉租住房补贴发放。2023 年租赁住房补贴任务 400 户，分四个季度通过银行代发专户直接发放，截止 12 月底已完成发放租赁补贴家庭 400 户。为做好做实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在工作当中，住房保障部门一是对公租房、廉租房承租对象及公租房补贴发放对象进行逐个资格审查，发现不再符合申请条件的 50 户。16 户公租房补贴已停止发放，已有 18 户公租房、廉租房同意退房并已签退房函。二是上户核查发现 5 户承租户存在转租转借违规现象，3 户同意退房并签退房函，2 户已完成整改。三是对 18 个乡镇的新增城镇低保户进行了逐个住房摸底，做到应保尽保。四是开展了我县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计划开工 100 套，现已基本完工。

农村危房改造。2023 年，中央、省级共下拨“六类对象”维修、重建补助资金 137.64 万元。我局完成“六类对象”危房改造户数为 74 户，其中新建 19 户，维修加固 55 户。拨付补助资金 100.2 万元，补助资金结余 37.44 元。结余资金将用作下年度提前实施危房改造计划补助资金。

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及农房风貌管控）。目前我县已全面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共摸排并录入自建房 74166 栋，初判经营性自建房疑似安全隐患 10 栋，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全等级鉴定，其中 4 栋 D 级已全部拆除；初判其他自建房疑似安全隐患 856 栋，目前已全部进行了安全等级鉴定，鉴定为 C、D 级房屋已要求全部进行管控。

2. 主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及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有效减少低收入家庭住房支出，在缓解低收入家庭的购房压力同时切实改善了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

对农村危房进行鉴定及改造也保障了农村低收入人群住房安全，大大提高了房屋使用年限。

努力提升打造村庄风貌管控。我县作为农村风貌管控试点县，农村风貌管控工作推进有序，农村整体风貌得到有效提升。2024 年，拟对试点村王港乡港口村进行推广，分类推进全县村庄风貌管控，按提升类、修复类、地域特色类区分，拿出两至三个风格样板，县级层面制定规划，推动落实。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的实施，切实改善了居民的住房条件，完善了城市整体功能，健全了配套基础设施，有效拉动了经济增长，特别是低收入人群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大幅提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了根本性改善，提升了群众的生活质量，使人民群众住有所居、安居乐业，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起了重要作用。经调查统计，我县公租房租户、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在 90%以上。

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评分见绩效自评表。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2023 年我单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总体评分较好，各个项目能够按照制定的工作进度有序推进，完成既定任务实现项目绩效目标。但是对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也存在一些问题亟待改进，主要有：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工作难度较大。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工作，专业性强、涉及面广、操作难度大。构建合理的指标体系是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和关键，而设立合理的评价指标是构建合理指标体系的基础。目前制定合理的评价指标难度较大，主要体现在缺乏基础数据、效益指标难以量化等方面。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高，设置不够清晰、科学、合理，不利于展开绩效评价；部分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建设进度较慢；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时间和使用时间存在时差，部分专项费用需提前从基本费用中支出；自身监督管理制度还有待健全，个别方面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项目的跟踪检查管理工作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改进措施：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并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及时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等反馈给负责项目的业务股室，并要求业务股室及时落实整改，充分运用自评结果，发挥其在促进项目管理工作、总结完善制度办法、合理调整资源配置等方面的积极作

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8日





附件 1

中央及省级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
总表

主管部门：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绩效自评得分
			年初预算数	年中追加数/追减数	小计		
1	县住建局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127		127	127	100
2	县住建局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160		160	160	100
3	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137.64		137.64	100.2	100
4	县住建局	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	80		80	65.95	97
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合计			504.64	0	504.64	自评价	99.25
						平均分	

附件

浮梁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保障性住房建设）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27	127		100%		
		其中：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	127	127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2023年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计划开工建设100套，完成100套			2023年实际完成100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	100套	100套	10	1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简单装饰装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开工率	100%	100%	10	10	
			按时完工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转移支付投入资金金额	127万	127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实现新市民、青年人住房环境良性循环	是	是	10	10	
			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解决群众住房困难	是	是	10	10	
			积极推行“三房合一”住房保障工作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住房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公租房租赁补贴）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60	16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60	16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完成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400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符合条件保障对象保障率	100%	100%	9	9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户数	400户	400户	9	9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资格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符合保障条件人员及时保障率	100%	100%	8	8	
			租赁补贴及时发放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租赁补贴分类补助标准	100%	100%	8	8	
			年度投入资金金额	160万元	160万元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缓解无住房家庭住房压力	是	是	8	8	
			是否实现住房环境良性循环	是	有	8	8	
			是否对无住房的城镇低保、特困、支出型家庭应保尽保	是	有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维护租赁住房环境稳定	是	有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租赁补贴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附件

浮梁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37.64	100.2		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15.44	100.2		87%			
		地方资金	22.2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保护群众住房安全，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危房改造工作的稳步发展。			中央、省级共下拨“六类对象”维修、重建补助资金137.64万元。我局共完成“六类对象”危房改造74户，拨付补助资金100.2万元，补助资金结余37.44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符合对象危房改造率	100%	100%	8	8		
			农房抗震改造	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无	7	7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	7	7		
		时效指标	地方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7	7		
			地方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无	7	7		
		成本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7	7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无	7	7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	8	8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有	8	8		
			钢结构装配式农房等新型建造技术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无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危房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	100%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自建房屋排查及农居风貌管控)
------------	---------------------------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65.95		82%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80	65.95		8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高农房安全性。加强农房风貌管控，促进乡村文化传承与发展，提升乡村建设现代化。			排查自建房数量74166户，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了安全鉴定，对鉴定为D级的4栋房屋进行了拆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质量指标		排查自建房数量	74166户	74166户	7	7	
			违法建设发生率	10%	10%	7	7	
			在建房办证率	90%	90%	7	7	
			存在安全隐患房屋整治到位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省级补助资金	30万	15.95万元	7	4	
			农房风貌管控省级补助资金	50万元	50万	8	8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是否促进乡村文化传承发展	是	是	8	8	
			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是否推进乡村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是	是	8	8	
			加强农房风貌管控，是否提升乡村建设现代化	是	是	8	8	
			开展自建房排查，有效保护群众住房安全	是	是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农房风貌管控，美化优化乡村生态环境	是	是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97	